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2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智善利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善利源”或“孙公司”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智洋上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上水”）与南京英利特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特斯”）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控股孙公司智善利源。智善利源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智洋上水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04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8.00%。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智善利源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完善整体产业布局及人才布局，扩大公司在水利行业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中长期竞争优势，公司子公司智洋上水拟与英利特斯共同出资注册成立南京智善利源科技有限公司，智洋上水认缴出资额 2,0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8.00%；英利特斯认缴出资额 9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2.00%。

（二）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英利特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三鸿路 6 号 6 幢 1260 室

法定代表人：刘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英利特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英利特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概述

标的名称：南京智善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所街 116 号 711-539 室

注册资本：3,000 万

资金来源：山东智洋上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040 万元，南京英利特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960 万元

出资比例：山东智洋上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68.00%，南京英利特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32.00%

法定代表人：鲍春飞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善利源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由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智洋上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英利特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合作投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投资方式和投资额

1. 甲、乙双方同意，拟共同出资注册成立南京智善利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 各方认缴出资情况如下：甲方认缴出资额 2,0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8.00%；乙方认缴出资额 9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2.00%。

3. 出资时间及要求：标的公司首期实缴出资 300 万元，其中甲方实缴出资 204 万元，乙方实缴出资 96 万元，上述实缴出资在标的公司注册成立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剩余出资额在标的公司章程约定的时间内实缴。

（二）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1. 甲乙双方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2. 甲乙双方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标的公司承担责任。

（三）设立过程事务执行

1. 双方确认授权甲方代表双方执行设立过程中的所有事务，甲方向乙方报告设立过程中具体状况，乙方有义务进行必要的协助。

2. 甲乙双方共同享有设立过程中产生的收益，共同承担设立过程中产生的亏损或者负担。

3. 甲方在执行设立事务过程中，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造成乙方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组织机构设置

1. 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

2. 标的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甲方委派，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3. 标的公司设监事一名，由乙方委派，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4. 标的公司设总经理、财务总监各一名，由甲方委派，执行董事聘任；乙方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一名财务人员。

（五）股权转让

1. 标的公司设立后，甲乙双方向本协议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股权时，须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乙方向本协议以外第三人转让其股权时，甲方或其关联方有优先购买权。

2. 标的公司设立后，甲乙双方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六）其他权利和义务

1. 标的公司设立后，甲乙双方不得抽逃出资。

2. 甲乙双方承诺，标的公司不能成立的、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双方按设立后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分担。

3. 甲乙双方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标的公司提供的货物、加工、修理修配等服务原则依照市场价格与标的公司结算，市场价格难以取得时依照成本加成或双方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

4. 标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开展会计核算管理工作，并在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框架内实行统一会计核算政策，甲乙双方有义务、责任完全配合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工作。

5. 鉴于标的公司系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甲乙双方有义务、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协助做好信息披露及保密工作。

6. 甲乙双方有义务确保出资额、业务开展等关键资源的及时投入，并不得以任何形式、目的损害标的公司的权益。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陈述或约定均构成本协议项下相关主体的义务，各方应予以如实遵守。

2. 如违约方违反了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以通知其违约的行为，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双方违约，根据双方过错，由双方按照过错程度分别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乙双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获取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各类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信息泄露产生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标的公司出资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乙方应出资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应支付至合同解除之日。

（八）其他

1. 标的公司设立时，甲乙双方应另行签署标的公司章程，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详细约定。标的公司章程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标的公司章程为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纠纷，应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协议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利用公司的核心技术、智能化解决方案和研发能力的储备，为更多客户提供智能化、数字化、效率更高的运维管理解决方案，快速突破水利行业业务重点区域，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投资设立的孙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智洋上水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如智善利源实际效益未达预期，则可能对智洋上水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智善利源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智善利源的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新的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二）至 05 月 2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odelor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24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费俭先生

董事、总经理：王明俊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雯女士

财务总监：强依伟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二）至 05 月 2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odelor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　话：021-58120591

邮　箱：ir@modelor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三）至 05 月 24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newtouc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25 日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郭玮先生

董事、总经理：章晓峰先生

董事会秘书：金铭康先生

财务负责人：郭艾雯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三）至 05 月 24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newtouch.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79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0	—	2022/5/23	2022/5/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3,365,63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469,013.281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0	—	2022/5/23	2022/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9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9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511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511 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7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44.64 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44.36 元/股

嘉澳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18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5 亿元，并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澳转债”，债券代码“113502”。嘉澳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45.48 元/股，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嘉澳转债”因历次实施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 45.48 元/股调整至 44.64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9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确定。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及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根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嘉澳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将对转股价格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 P1=P0-D。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44.64 元/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279 元/股，因此，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1=P0-D=44.64-0.279=44.36 元/股 。

根据上述规定，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由原来的 44.64 元/股调整为 44.3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

嘉澳转债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2 年 5 月 23 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9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审核通过后，会议同意聘任戚昆琼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目前，戚昆琼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8 日期间举办的“第 146 期主板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视频培训”课程并完成学习，其承诺：后续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戚昆琼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戚昆琼女士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聘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戚昆琼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71-68758679

传真：0871-68757603

邮箱：ymny600792@163.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777 号昆钢大厦 13 楼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戚昆琼女士简历

戚昆琼，女，汉族，云南陆良人，1974 年 4 月出生，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群众，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会计科副科长、科长，云南昆钢冶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昆钢钢结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云南楚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永乐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8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公司实有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收回有效表决票 9 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戚昆琼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议案。

2020 年，云南省实施了新一轮煤矿整合关闭工作。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治煤炭行业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通知》（云政发〔2020〕9 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曲靖市煤矿整治“两个清单”》的公示及师宗县人民政府《关于师宗县煤矿整治“两个清单”》的公示内容，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五一煤矿、大舍煤矿、瓦鲁煤矿（以下简称“三个煤矿”）需按照“先整合重组、后改造升级”的原则进行整合改造。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对三个煤矿进行整合，其中五一煤矿为合并主体。三个煤矿的采矿许可证需以五一煤矿为主体进行合并，五一煤矿积极办理采矿许可证合并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2 月 23 日，云南省煤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曲靖市煤矿整合矿区范围论证（第二批）有关事宜的函》（云煤整治办矿管〔2021〕10 号），按照函件论证结果确定整合后的五一煤矿矿区范围面积为 5.5107 平方千米，保有资源储量为 6,970 万吨（含已缴纳过采矿权出让收益的保有资源储量 2,851.79 万吨，本次论证新增尚未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保有资源储量 4,118.21 万吨）。同时，文件要求“整合主体煤矿的采矿权人按照论证确认的开采范围申请办理采矿权出让、登记，主动及时提交采矿权出让登记申请资料”，五一煤矿不再继续办理原采矿许可证合并变更登记手续，转而办理采矿权变更（扩大矿区范围）登记手续。

根据云煤整治办〔2020〕2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开发利用方案，扩大矿区范围资源储量应按市场基准价先行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结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处出具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表》（YNJ2021-026 号），本次新增保有资源储量为 4,118.21 万吨，对应的应缴采矿权出让收益总额为 15,237.38 万元（五一煤矿整合重组前已缴纳保有资源储量为 2,851.79 万吨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五一煤矿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转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68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对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分期缴纳，共分十期完成，其中，首期缴纳 3,087.38 万元（占比 20.26%），其余各期分别缴纳 1,350 万元（占比 8.86%），每一期具体缴纳时限须按照首期缴纳时间推算，每一期间隔不得超过一年。

本次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系根据云南省煤矿整治要求对五一煤矿矿区采矿面积、保有资源储量等进行重新核定后作出，符合政策要求。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后，五一煤矿将办理扩大矿区范围采矿许可证，能保证五一煤矿保值增值，且符合五一煤矿未来经营计划，有利于五一煤矿未来发展。会议同意五一煤矿按照新增保有资源储量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15,237.38 万元并办理扩大矿区范围采矿许可证。

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0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2 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2 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t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14:30 至 16:00。

届时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戚昆琼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李丽芬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 2021 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98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一线治疗食管鳞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远处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由于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商业化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受理号：CXSS2101014、CXSS2101015

证书编号：2022S00437、2022S00438

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适应症，具体为：“特瑞普利单抗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远处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食管癌是消化道领域最常见的恶性肿瘤之一。根据